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0/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8/05

《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0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5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署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
劉家麒先生

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
鄧沃權先生

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
戴慶豐獸醫醫生

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秘書(2)3
潘靄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署理主席

由於主席不在香港，張宇人議員被委員選為小組委員會署理主席。

I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69/06-07號文件 —— 2006年9月30日會議的紀要)

2. 2006年9月3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67/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為回應2006年9月3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而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110/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2006年10月17日附上有關鴿子感染禽流感個案的本地及海外報告，以及有關部分海外國家為規管賽鴿活動而採取的措施的資料而發出的函件

檔號：HWF(F)5/6/1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6年7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2)2882/05-06(03)號文件 —— 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

3.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向小組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建議將《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所訂的動物及禽鳥展覽牌照費下調如下 ——

- (a) 如動物和禽鳥的總數不超過20隻，牌照費由2,720元下調至2,190元；及
 - (b) 如動物和禽鳥的總數超過20隻，牌照費由9,700元下調至7,790元。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研究海外國家／地區(包括過去曾爆發禽流感的國家／地區)的賽鴿活動規管制度，並於2006年12月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有關研究將包括提供多項資料，例如賽鴿活動是否受法定發牌制度所規管；若受規管，有關牌照的性質及須繳付的牌照費為何；
 - (b) 根據就海外國家的做法進行的研究及就《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所訂的發牌制度進行的全面檢討，考慮應否就香港的賽鴿活動制訂新的規管架構，並在適當時候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及
 - (c) 根據政府費用及收費的一般檢討，檢討批出及續領動物及禽鳥展覽牌照的費用，並在適當時候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6. 小組委員會完成《修訂規例》的審議工作。委員察悉，倘若他們不支持《修訂規例》，《主體規例》下原定的牌照費10,720元將會恢復。委員對政府當局提出修訂《修訂規例》以使費用修訂生效的議案並無異議。
7. 小組委員會同意於2006年10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小組委員會商議工作的報告。委員察悉，署理主席會於明日動議一項議案，把《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6年11月8日。署理主席告知委員，作出預告就《修訂規例》作出修訂(如有的話)的最後限期為2006年11月1日。
8. 會議於下午6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1日

《 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0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5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834	梁耀忠議員 張學明議員 王國興議員 張宇人議員	選舉署理主席	
000835-000908	署理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909-001522	署理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 (立法會 CB(2)67/06-07(01)及110/06-07(01)號文件)	
001523-002713	署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的意見 —— (a) 政府當局建議，申請人可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合作，提供所需的資料，從而降低牌照費用，此項建議不可接受； (b) 內地及英國沒有就賽鴿活動收取任何費用，而美國只收取象徵式費用； (c) 本港並無賽鴿曾感染H5N1禽流感；及 (d) 以動物及禽鳥的展覽牌照規管賽鴿活動並不合理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鑑於先前香港多次爆發禽流感，因此有需要規管賽鴿活動；</p> <p>(b) 當局自2006年2月13日起全面禁止散養家禽，包括鴿子。在《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F)下的動物及禽鳥展覽牌照被視為最適當牌照，讓現時的賽鴿人士可以繼續飼養賽鴿，亦不會違法；及</p> <p>(c) 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研究賽鴿活動的規管制度及其他地方的收費制度，並會於2006年12月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p>	<p>政 府 當 局 須 採 取 跟 進 行 動</p>
002714-003000	署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	<p>王國興議員因應政府當局提出的各點提出意見</p> <hr/> <p>(a) 就賽鴿收取牌照費用不會有助防止禽流感蔓延；</p> <p>(b) 當局並無就野鴿進行規管；</p> <p>(c) 很多賽鴿飼養人因恐怕違法而無奈地申請牌照；</p> <p>(d) 政府當局為求行政方便，以動物及禽鳥</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展覽牌照規管賽鴿活動，此做法並不適當；及</p> <p>(e) 政府當局應考慮發出禽畜飼養牌照，而非展覽牌照，以規管賽鴿。</p>	
003001-003045	政府當局 署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	廢除《修訂規例》所造成的影響	
003046-003636	署理主席 張學明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學明議員的意見 ——</p> <p>(a) 政府當局須根據海外國家的做法就飼養賽鴿的發牌制度進行全面檢討；及</p> <p>(b) 政府當局須檢討有關的收費結構，包括應否採用20隻的限額，以及不管所飼養的動物及禽鳥的數量，是否應劃一採用標準收費</p> <p>署理主席的意見 ——</p> <p>(a) 政府當局須在實施1年後計算，就賽鴿執法活動所支付的實際開支；及</p> <p>(b) 政府當局須因應上文(a)項，檢討牌照費用，特別是續領牌照的費用，是否有下調空間</p> <p>政府當局答應，根據政府費用及收費的一般檢討，檢討批出及續領動物</p>	政府當局須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及禽鳥展覽牌照的費用，並在適當時候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003637-004808	署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列事項作出解釋——</p> <p>(a) 擬議降低牌照費用的依據；</p> <p>(b) 禽畜飼養牌照不能代替展覽牌照規管賽鴿的原因；及</p> <p>(c) 動物及禽鳥展覽牌照是規管賽鴿的最適當牌照的原因</p> <p>政府當局答應，根據就海外國家的做法進行的研究及就《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所訂的發牌制度進行的全面檢討，考慮應否就香港的賽鴿活動制訂新的規管架構，並在適當時候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p>	政府當局須採取跟進行動
004809-005523	署理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梁國雄議員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p> <p>(a) 須探討行政命令是否規管賽鴿的適當措施；及</p> <p>(b) 倘若小組委員會支持經修訂的牌照費用，而為此動議的議案亦獲立法會通過，當局將向已繳付現行牌照費用的</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人，退還現行費用與經修訂費用之間的差額。	
005524-005656	署理主席 張學明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確認，展覽牌照持牌人可舉辦展覽展示賽鴿	
005657-010043	署理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的詳細條文(立法會CB(2)2882/05-06(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將會作出預告，在2006年11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就《修訂規例》作出修訂	政府當局須採取跟進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1日